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3)第 E00332 号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上海”或“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芯原上海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审核报告 - 续

德师报(核)字(23)第 E00332 号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芯原上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芯原上海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芯原上海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宇翔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一、 编制基础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的。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及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7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261 号),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 38.53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48,319,28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共计人民币 186,174.22 万元,扣除承销费、推介费及上网发行费(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16,271.20 万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A 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69,903.02 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107.7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7,795.31 万元。

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2075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及其子公司芯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京东路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及存放情况 - 续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余额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户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600002036	1,699,030,248.80	4,639,033.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100003720	-	42,372,393.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京东路支行	1001235929300088184	-	2,931,557.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8110201013701212254	-	-(注 1)	已销户(注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10739810105	-	-(注 1)	已销户(注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03004198987	-	-(注 1)	已销户(注 3)
总计	/	1,699,030,248.80	49,942,985.17	

注 1：相关账户分别为公司“智慧云平台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家居和智慧城市的 IP 应用方案和芯片定制平台项目”、“智慧可穿戴设备的 IP 应用方案和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项目已于 2022 年度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转出并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公司“智慧云平台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账户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已销户。

注 3：公司“智慧家居和智慧城市的 IP 应用方案和芯片定制平台项目”、“智慧可穿戴设备的 IP 应用方案和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账户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和 2023 年 2 月 28 日已销户。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续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本报告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 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65,000.00 万元(含本数)。

2021 年 8 月 24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止,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 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

2022 年 3 月 28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 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续

(五)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 续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董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下一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未到期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别	收益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完成赎回	期限	收益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利率	5,000.00	15/9/2023	15/12/2023	2.50%	否	90	5.56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5,000.00万元，理财产品资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均已返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6,5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1年2月全部完成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工作。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6,6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3年9月全部完成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工作。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收益，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用于研发投入、科技创新和新服务开发，主要用于公司的半导体 IP 应用方案和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类项目、研发中心新建及升级项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半导体 IP 应用方案和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的 IP 定制化服务从原有的针对个别产品、点对点服务单一客户，逐步拓展为可广泛适用于某一行业的全体客户，以促进公司更加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更加高效提供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项目实施后可增强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建立更高的技术壁垒，加强技术复用，实现规模化扩张，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现金流状况，为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收益，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收益，不涉及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智慧云平台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6 月。此次延期并未改变项目的内容、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并已于 2022 年完成并结项。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五、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9,994.30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5.96%，上述资金结余暂存于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原因是尚有部分项目款项未发生或尚未支付。

六、 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已公开的披露信息一致。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 1,677,953,077.5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37,475,100.75				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2023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度: 495,759,542.58 2021年度: 275,900,094.41 2022年度: 547,939,889.70 2023前三季度: 317,875,574.06									
1	智慧汽车的IP应用方案和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智慧汽车的IP应用方案和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116,828.98	150,116,828.98	116,828.98	2024年	
2	智慧家居和智慧城市的IP应用方案和芯片定制平台	智慧家居和智慧城市的IP应用方案和芯片定制平台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3,486,346.90	113,486,346.90	3,486,346.90	该项目已于2022年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转出并补充流动资金	
3	智慧可穿戴设备的IP应用方案和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智慧可穿戴设备的IP应用方案和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1,664,603.67	111,664,603.67	1,664,603.67	该项目已于2022年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转出并补充流动资金	
4	智慧云平台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智慧云平台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18,967,830.18	118,967,830.18	-1,032,169.82	该项目已于2022年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转出并补充流动资金	
5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8,327,829.51	308,327,829.51	8,327,829.51	该项目已于2022年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转出并补充流动资金	
6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31,000,000.00	531,000,000.00	531,000,000.00	531,000,000.00	-	不适用	
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303,911,661.51	303,911,661.51	-86,088,338.49	2024年	
合计			1,711,000,000.00	1,711,000,000.00	1,637,475,100.75	1,637,475,100.75	-73,524,899.25	-	

注1: 上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序号1、序号7截至2023年9月30日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并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正常进行中, 故截至2023年9月30日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注2: 上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序号2、序号3、序号4、序号5项目已经于2022年完成并结项,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转出并补充流动资金。

注3: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大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原因系超募资金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含超募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